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內幕消息公告

就與ALCON PHARMACEUTICALS LTD.的合作安排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Alcon Pharmaceuticals Ltd.(「愛爾康」)所訂立的合作協議(「愛爾康分銷協議」)。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愛爾康已告知本集團，其無意於愛爾康分銷協議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延長協議期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愛爾康及其聯屬公司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北京諾華」)訂立協議(「過渡協議」)，內容有關於直至愛爾康分銷協議屆滿期間(「過渡期間」)根據愛爾康分銷協議銷售眼科藥品(「愛爾康產品」)的過渡安排。過渡協議的訂約方同意愛爾康及北京諾華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繼續按經協定最低值向本集團供應愛爾康產品，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可銷售的愛爾康產品總值(即總成本)將不少於人民幣617百萬元(扣除稅項)。

此外，考慮到本集團於過渡期間的貢獻，以及愛爾康決定不再延續愛爾康分銷協議對本集團帶來的影響，愛爾康及／或北京諾華同意，在過渡協議條款規限下，倘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銷售愛爾康產品的毛利率(按過渡協議計算)少於8%，則愛爾康及／或北京諾華將向本集團作出補償以填補缺額，以使本集團就愛爾康產品的毛利率將達致8%。倘前述毛利率於二零一八年高於或等於8%，則愛爾康及／或北京諾華不會作出補償。

除過渡協議項下的安排外，本集團繼續就日後可能進行的其他合作安排與愛爾康磋商，並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鋒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李新洲先生及朱夢軍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引平先生及吳米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中海先生、賴展樞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